

<<总裁的十大陷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总裁的十大陷阱>>

13位ISBN编号：9787513607803

10位ISBN编号：751360780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王荣利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总裁的十大陷阱>>

前言

总裁处处有陷阱 邱旭瑜 《总裁的十大陷阱》是深圳律师向传统法律服务市场挑战与突围的又一部力作，作者王荣利律师以一名执业律师的敏锐、犀利与细心，大量搜集了近年来国内已经被陷阱困困或消灭的企业家的悲惨、悲壮、悲痛的案例，并以案说法、以案说理、以案说道，给企业界朋友以提示、警示和明示，以避免重蹈书中所记录的那些企业家落马的覆辙。

30多年来，中国的企业几乎以90%以上的高死亡率，以前赴后继的雄壮与悲壮，顽强地支撑起共和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列车。

在雄壮的战歌与悲壮的哀乐声中，作为一名共和国的律师，对此如果没有触动，那是一种麻木；没有动心，则是一种愚蠢；没有行动，则是一种失职。

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法制日益完善的今天，律师应该是企业家最好的朋友，也是最贴心、最知心的朋友。

企业家如果没有法律的护佑，没有律师的帮助，无异于盲人骑瞎马。

纵观一批批倒下的企业家，他们不仅仅是对法律的无知，最可怕的是对法律的无视。

某些商界人士，一切从我出发，天下财富、国家法律、百姓利益都得向他低头和让步。

他们从错误的世界观出发，为了维护和保障自己畸形的欲望和既得利益，往往需要实施一百个、一千个冒险与违法的行为。

侥幸总是暂时的，而报应总是必然的。

通过《总裁的十大陷阱》这本书还看到：那些跌入陷阱的企业家们，不仅对法律无知和无视，在企业对内管理上更是不善修制，对外关系上不懂修礼，往往为了一己之利，侵犯国家利益，得罪员工，甚至非礼朋友，几乎到了六亲不认的地步。

这样的企业家往往就在自己的疯狂中，或身败名裂或身陷囹圄或身首各异，业破财去，能够保得性命和自由身，已是万幸。

《总裁的十大陷阱》还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无视国法就是拿自己的身家与性命在开玩笑，无视国家的利益就是儿戏自己的利益，无视他人的存在和利益，自己费尽心机得来的财产可能会在瞬间就成为负资产。

因为财富也是民心的另一种代号，如果读不懂这个代号，天下人可以予你财富也可以夺你财富，所以作为一名企业家除了要讲诚信更要行善，一恶损百善。

其实一个普通人一旦成为了一名企业家后，他的人生便处处充满了陷阱。

因为所有的创业者，所有的财富路，都是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

这条路上，充满着未知与陷阱，诱惑与凶险。

只有那些智慧超群、意志坚定、品行过人之辈，加之包括律师在内的各方面专家的辅佐，方可安全攀上财富的顶峰。

小善积小富，大善积大富，无善不成富；小富必有小德，大富必有大德，无富不能无德。

无善无德之辈，即使有富，也是财富投错了胎，结果注定是非凶即弃。

《总裁的十大陷阱》可以让企业家朋友面对别人曾经遭遇过的陷阱，作一番深刻的反省与反思，从中汲取教训，用一个创业者与企业家的智慧来超越陷阱，相信这才是此书真正的意义所在。

总之，《总裁的十大陷阱》是律师界献给企业界朋友的一份厚礼，也是律师向企业家朋友送出的橄榄枝。

<<总裁的十大陷阱>>

内容概要

本书上篇汇集了中国企业界著名的黄光裕、牟其中、杨斌、胡志标、万平、顾维军、张海、唐万新、赵新先等人或因违法犯罪身险囹圄，或遭谋杀被害，或遇绑架被“撕票”，或因“涉黑”被判死刑等案例，并以案说法，总结出企业家必须高度重视和防范的十大“陷阱”，如集权管理、官商勾结、公私不分、违法管理的陷阱等，提示企业家们预防违法犯罪，注意人身安全，正确对待违约行为，依法管理企业等，使企业平稳、健康地发展。

下篇则推出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三份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科学、全面、深入地剖析了企业家犯罪的年龄、学历、罪名、犯罪程度、犯罪原因、表现及危害等，进而提出了预防企业家犯罪的建议，供企业家参考，给企业界人士以警示。

<<总裁的十大陷阱>>

作者简介

王荣利，律师，《法人》杂志特约研究员。

198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系，同年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

曾担任过大型国企、上市企业等多家大型企业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专职法律顾问等职务，还曾担任《法制日报周末》记者，重点关注财经领域法律事件、律师事业、反腐倡廉、法学教育、高端专访等新闻题材。

曾出版过多部著作，发表过数十篇文章，影响巨大。

<<总裁的十大陷阱>>

书籍目录

自序（一）

我为什么要关注企业家犯罪

自序（二）

我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代序（一）

总裁处处有陷阱邱旭瑜

代序（二）

王荣利和他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马丽

上篇

No.1 总裁的陷阱之一：急于做大的陷阱

“首富”黄光裕的倒下

“富农”杨斌的悲剧

“钢铁大王”戴国芳的遗憾

“空手套白狼”高手周益明的代价

律师提示

No.2 总裁的陷阱之二：集权管理的陷阱

大邱庄“庄主”禹作敏

广西“首富”黎东明

深圳“功臣”赵新先、劳德容

资本运营“高手”顾维军、张海

律师提示

No.3 总裁的陷阱之三：官商勾结的陷阱

周坤勾结成克杰的下场

周雪华巴结胡长清的结局

王德军收买田玉飞的后果

朱思宜“人大代表梦”的破碎

律师提示

No.4 总裁的陷阱之四：“涉黑”的陷阱

沈阳刘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长春桑粤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深圳冠丰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声势浩大的重庆“打黑除恶”活动

律师提示

No.5 总裁的陷阱之五：公私不分的陷阱

超亚集团老板周超瑛职务侵占等案

金正数码董事长万平职务侵占案

华茂实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王庆茂挪用资金等案

台资企业总经理应明明职务侵占等案

律师提示

No.6 总裁的陷阱之六：违法管理的陷阱

珠海孙天帅“下跪事件”

深圳宝洋厂“搜身事件”

广东从化永钊厂“搜身事件”

深圳“1993年大火事件”

深圳福田“5·20事件”

<<总裁的十大陷阱>>

2009年“平顶山9·8矿难”

律师提示

No.7 总裁的陷阱之七：融资的陷阱

“首富”牟其中的融资故事

“中国十大富豪”吴志剑的融资传奇

南海“民企航母”的沉没

央视“标王”胡志标落马记

河北大午集团“非法集资”受惩处

德隆集团轰然倒塌

赵玉男因“合同诈骗罪”入狱

律师提示

No.8 总裁的陷阱之八：谋杀的陷阱

李海仓被枪杀

周祖豹遭乱刀杀害

葛君明被炸身亡

周锦新当街遇害

陈世贤澳门被抢劫致死

华娱副总裁遭劫财害命

律师提示

No.9 总裁的陷阱之九：绑架的陷阱

北京李某被绑架案

吉林栗艳春被绑架案

内蒙古云全民被害案

香港周一男被害案

吉林侯希君被害案

律师提示

No.10 总裁的陷阱之十：违约的陷阱

香港某投资公司合资经营纠纷案

某房地产公司买卖纠纷案

某商业裙楼转让纠纷案

某台资企业处理违约纠纷的经验

律师提示

下篇

No.1 1990—2008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1990—2008年中国企业家犯罪基本情况

犯罪企业家的年龄统计与分析

犯罪企业家的学历统计与分析

企业家犯罪罪名统计与分析

企业家犯罪程度统计与分析

国企企业家犯罪的十大诱因

民营企业犯罪的十大表现

企业家犯罪的十大社会危害

No.2 2009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2009年中国企业家犯罪基本情况

2009年中国十大涉案落马企业家

2009年中国十大企业家犯罪案件

No.3 2010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总裁的十大陷阱>>

2010年中国企业家犯罪基本情况

No.4 预防企业家犯罪的建议

预防和防范企业家犯罪的八项意见和建议

<<总裁的十大陷阱>>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再如原深圳能源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劳德容，轻信他人的花言巧语，利用职务之便，不经任何程序，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将能源集团公款港币2200万元，借给香港某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后因该公司总经理下落不明，致使该笔款项至今无法收回，给能源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劳德容因此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还有原广东省扶贫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兼广东省蓝天金卡发行中心主任薛长春，在没有认真核查的情况下，就轻易为两家公司提供高达750万元的贷款担保，结果这两家公司逾期无力偿还贷款，广东省扶贫经济开发总公司被法院依法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只好替两家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

薛长春因此亦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为了对自己的财产负责，他们不得不小心谨慎，避免上当受骗。

即使一时不慎上当受骗了，他们也只好自己承受经济上的损失，但一般情况下并不会会有牢狱之灾的风险。

对于国企企业家来说，他们虽然并不是要对自己的财产负责，而是要对国有资产、对党和政府负责，因此必须更加小心谨慎。

因为如果不慎上当受骗，那么他们所面临的，就不仅仅是国有企业的经济损失问题，而且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这是国企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的不同之处，国企企业家应该格外注意。

<<总裁的十大陷阱>>

媒体关注与评论

由于工作关系，我和本书中写到的许多商界人士都有交往，例如牟其中、杨斌、胡志标、张海、赵新先等。

本以为，有这么多前车之鉴，中国企业家的“牢狱命”应该可以终结了。

没想到，几年下来，唐万新、郑俊怀、黄宏生、陈久霖、王雪冰、朱小华、顾雏军……一个个又锒铛入狱。

企业如同大厦，其倒塌固然令人叹息，但留给人的多是思想的启迪。

而这些活生生的个体命运的重大变化，触动的更是人的心灵。

——秦朔《第一财经日报》总编辑近年来，由于一些企业家们选用“参谋”不当，决策失误，有的上当受骗，致使企业步入困境甚至垮台，有的涉嫌犯罪而锒铛入狱。

这些沉痛的教训应该引起企业家们的高度警觉。

实践证明，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是企业发展壮大法律保障，是保证企业正确决策，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好做法。

这一事实，许多企业家都有过亲身感受。

这也是这本书给我们的启示。

——离国才 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高级律师王荣利律师近年来着力于宏观经济犯罪问题的观察和研究，有独到的见解。

他是从法律人的眼光来看企业家，从企业家角度出发来研究法律需求，因此他的书都有一种独特的视野。

中国商品经济初起时，不懂法的企业主能够成功和发财，是冒险家的成功，因为那时法律不完备，敢冒险是成功的捷径。

而今日中国法网严密，经常碰触法律底线的人无法长盛不衰。

真正成功的企业家，离不开法律。

一种是自己能够宏观把握，知道法律的界线和底线；另一种是善于借外脑，所有重大决策都有律师和法律人帮助把关。

认真看一看一些摔跤的企业家的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对所有的创业者和守业者都是有益的，它能让一些企业家稳健前行，能让整个社会的经济良性运行。

——陈有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一级律师

<<总裁的十大陷阱>>

编辑推荐

《总裁的十大陷阱: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10个提示》：全面披露黄光裕案、顾维军案等40多例企业界著名案例，他们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身陷囹圄，或因“囹圄”被判死刑，警示企业家们预防犯罪，注意人身安全，依法管理企业，连续三年推出“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震动企业界。秦朔，高国才陈有西联袂推荐。

<<总裁的十大陷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